

邱毅、林瑞圖因妨害名譽案件，經自訴人陳武進提起自訴及追加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毅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又犯加重誹謗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瑞圖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邱毅及林瑞圖於附表一、二所示時間在位於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51 號「TVBS無線衛星電視台」（即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攝影棚參加前揭附表所示節目錄影時，明知該等節目將播出予不特定人共見共聞，竟意圖散布於眾，各基於誹謗之犯意，分別於各次節目中發表如附表一、二所示言論，足以毀損附表一、二「被害人」欄所示之人之名譽。邱毅另於民國101 年7 月19日晚間8 時許，在不詳地點接受聯合報記者李昭安以電話針對李清福指控洪智坤於總統大選前與邱毅見面並提供資訊一事進行採訪時，明知其受訪內容將以文字方式刊載於聯合報上，仍意圖散布於眾，逕對李昭安陳稱如附表三所示事項，利用不知情之李昭安以「邱毅：洪智坤和我談菊弟...」為副標題，將如該附表所載事項登載於翌（20）日聯合報A8版，以此方式傳述足以毀損陳武進名譽之事散布於眾。

二、案經陳武進提起自訴及追加自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關於管轄權

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而所謂犯罪地，參照刑法第4 條之規定，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爲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5894號判例可資參照。依自訴意旨所指被告2 人於電視節目所為如附表一、二所示言論係藉由TVBS電視台播送散布全國各地，另被告邱毅所為如附表三所示言論則藉由報紙發行全國各地，致自訴人名譽受損等情，則被告2 人行爲地雖在附表所示節目錄製地即「TVBS電視台」位於臺北市內湖區，而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土地管轄範圍，又被告邱毅就附表三所示犯行之行爲地則在不詳處所，惟渠等言論藉由電視及報紙散布遍及全國各地，高雄亦屬犯罪之結果地，故本院自有管轄權（最高法院91年度台聲字第51號、101 年度台聲字第114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證據能力之意見

按報紙刊載之訊息，是否絕未摻以記者或報社編輯個人意見而與事實完全相符，揆諸日常經驗法則，已非無疑竇，且所刊載之訊息如非由證人在有偵查或審判權之人員面前以言詞陳述，又非由法院依直接審理方式加以調查，該證據資料，應難認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94 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卷附被告林瑞圖、邱毅所提出網路新聞列印畫面（本院101 年度審自字第22號卷二第23至24、48至57反面、88至92頁），及被告林瑞圖提出之壹週刊58期節錄（同卷第43至47頁）均屬傳聞證據，既未經傳訊撰寫該等報導之人到庭陳述調查，復經自訴代理人爭執其證據能力，揆諸前開說明，自不具證據能力。至卷附101 年7 月20日聯合報A8版剪報（本院101 年度審自字第40號卷一第110 頁）另用以證明該報確有刊載如附表三所示內容一節，其性質本非代替撰寫該報導之人之陳述而不屬傳聞證據，就此部分亦無其他違法採證之情事，自具有證據能力，附此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邱毅、林瑞圖固坦認有於附表一、二所示時間在該等附表所示節目發表各該言論之事實，惟俱矢口否認有何妨害名譽犯行，均辯稱：伊等於節目中所發表言論均屬事實，事前有經相當查證，且所發表言論內容為可受公評事項云云，被告邱毅另辯稱：附表三所示聯合報刊登內容係記者未經

採訪伊本人，而逕依伊先前於他處發表之言論內容所衍生云云。經查：

(一) 被告邱毅、林瑞圖分別於附表一、二所示時間在該等附表所示節目中為附表所示言論之情，業據本院勘驗各該節目錄影光碟屬實（見本院101 年度審自字第22號卷四第247 至298 號頁及同案號卷五第3 至70頁勘驗筆錄）。次者，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因涉嫌收受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地勇公司）負責人陳啓祥所交付之賄款而非法關說其公司事務，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1 年度金訴字第47號判決判處林益世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故意犯恐嚇得利罪，上訴後現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有前揭起訴書及判決書各1 份存卷可徵；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高雄市環保局）於101 年3 月23日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133023600 號函命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世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在地勇公司未有效、積極去化大量堆積金屬礦渣之前，嚴禁該等公司再交付地勇公司各類爐渣；其後同局於同年6 月1 日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136096700 號函將前開函文作廢，上開兩份函文正、副本均未列地勇公司等情，有該等函文影本存卷可佐；又張花冠、張瑛姬、邱豐銘、吳銘圳、葉雅強及樓基中等人因涉嫌於勞務採購案洩漏國防以外秘密、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及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等罪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01 年度偵字第22557 、23882 、31968 及31969 號提起公訴，現由本院審理中乙節，則有前揭起訴書1 份在卷可查，上開各情復為被告2 人於審理時坦認屬實，洵堪認定。

(二) 次者，101 年7 月20日聯合報A8版刊載由該報社記者李昭安及林河名所撰寫如附表三所示內容報導一節，有前揭報導剪報1 份存卷可佐，並為被告邱毅所是認。被告邱毅固以前詞置辯，惟就該篇報導作成之緣由，茲據證人林河名到庭證稱：本篇報導由伊與李昭安共同掛名但分別取材，伊負責採訪洪智坤之回應，李昭安則負責採訪邱毅，其後再行整合文字部分或交由內勤同仁整合而成等語（本院102 年度自字第2 號卷二第101 至102 頁），及證人李昭安到庭證稱：伊撰寫該篇報導取材全來自於以電話採訪邱毅本人，此外並未綜合參考自身蒐集之其他訊息，採訪時間約在101 年7 月19日晚間8 時許，因為伊知道邱毅晚上9 點會上節目，故趕在錄影時間前採訪，採訪時伊在電話中有先向邱毅表明聯合報政治組記者身分，其後邱毅便針對受訪問題回答，最後邱毅有再行詢問伊係何人、為何由伊採訪，並問及聯合報政治組組長現況，伊做成本篇報導後便回傳報社等語（同卷第185 至189 頁）。本院審諸證人李昭安為記者身分，基於大眾媒體之良窳對社會具有廣大深遠影響，故媒體從業人員通常亦具自律觀念以善盡社會責任，避免提供錯誤虛假資訊使他人名譽受損而致己遭妨害名譽民刑事訴追，衡情當無明知未親自採訪被告邱毅，卻刻意捏造經採訪之發言內容供閱聽大眾及被告邱毅檢視之理；復佐以該證人審理時復當庭陳述所留存被告邱毅之通訊號碼，經被告邱毅確認其中一者確為其所使用門號無訛（同卷第188 至189 頁），益徵證人前開所述確屬有據，綜此足認證人李昭安之證述核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故上開報導內容確係依102 年7 月19日採訪被告邱毅所撰寫一節，亦堪審認。是以被告邱毅既明知採訪者身分為報社記者，則主觀上對於其在上開採訪所為言論內容日後將以文字方式刊載於聯合報上而散布於眾之情，即已知之甚詳。

(三) 按指摘、傳述之言論，倘依其遣詞用字、運句語法整體以觀、或依其文詞內容所引發之適度聯想，以客觀社會通念價值判斷，如足以使人產生懷疑或足以貶抑被害人人格聲譽之可能或危險者，即屬刑法第310 條所處罰之誹謗行為。查被告2 人於附表一至三所示節目或接受報社記者採訪時具體指稱自訴人收取陳啓祥賄賂進而介入及施壓高雄市環保局決策地勇公司斷料與否過程，及非法控制南部地區公共工程招標事宜等情，依一般社會通念客觀上已足使一般民眾產生自訴人

干涉市政並獲取不法利益之印象，對自訴人及該等言論所敘及其他被害人之道德地位、政治地位及操守為負面評價，致生貶損渠等聲譽之可能或危險，揆諸上揭說明，自己該當刑法誹謗罪之構成要件無訛。

(四)復按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刑法第310條第3項定有明文。審諸言論自由為人民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條第1、2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以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意旨；至同條第3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就此而言，刑法第310條第3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牴觸，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509號解釋可供查考。是被告就發表之言論所憑證據資料，至少應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且應提出證據資料說明依何理由確信所發表言論內容為真實，而非空言表述其發表之言論有所依據，否則仍有可能構成誹謗罪。倘無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只憑主觀判斷而杜撰或誇大事實，甚或以情緒化等貶抑言語在公共場合為不實之陳述，而達誹謗他人名譽之程度，自應論以誹謗罪責，以求保障言論自由及個人名譽權二者間之平衡，避免有所偏廢。被告2人固均辯稱本案渠等所發表關於自訴人收受賄賂介入高雄市環保局地勇公司斷料令決策，及非法控制公共工程招標等言論內容均屬真實云云，惟觀諸前揭相關案件起訴書及判決書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並無隻字言及自訴人姓名或其涉案事實，亦無任何證據足認自訴人確因涉入前開案件遭偵查機關調查訴追，且被告2人始終未具體指明何項證據方法可資證明渠等言論所指事實為真以供本院調查，自無從認定渠等言論內容確與事實相符。

(五)再按行為人就其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應盡何種程度之查證義務，始能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而屬善意發表言論，應參酌行為人之動機、目的及所發表言論之散布力、影響力而為觀察，倘僅屬茶餘飯後閒談聊天之資者，固難課以較高之查證義務；反之，若利用記者會、出版品、網路傳播等方式，而具有相當影響力者，因其所利用傳播方式散布力較為強大，依一般社會經驗，其在發表言論之前，理應經過善意篩選，自有較高之查證義務，始能謂其於發表言論之時並非惡意。因此，倘為達特定之目的，而對於未經證實之傳聞，故意迴避合理之查證義務，率行以發送傳單、舉行記者會、出版書籍等方式加以傳述或指摘，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觀察，即應認為其有惡意（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98號判決要旨參照），此乃著眼於行為人因個人言論內容暨發表方式之影響力不同而有所區別，非僅核與憲法中「平等原則」相符，更係賦予掌握較高公眾發言權利者必須適度承擔自我審查義務，避免渠等假藉言論自由之名而濫行誹謗他人名譽之實。本院審酌被告2人各曾擔任或為現任民意代表，職司監督政府之職責，且經常於公開場合或透過大眾媒體談話性節目發表言論，收視範圍遍及全國各地，渠等言論內容對於社會實具相當影響力，顯非一般街頭巷尾尋常閒聊可資比擬，故渠等本件透過電視節目及報紙報導所發表言論，自須課予較高查證義務，方能主張係善意發表言論，則就被告2人於發表附表一至三所示言論之際是否有相當理由確信所發表言論內容應屬真實乙節，本院判斷如下：

1. 被告林瑞圖固辯稱：伊於林益世案爆發後因先接獲他人檢舉信函，其後由高雄市政府內部人員提供環保局公文資料，得

知地勇公司斷料令公文轉折過程，上節目前更有先向「新聞夜總會」節目製作人沈建宏及劉惠卿查證，得知渠等亦有獲知相同內容之訊息，才會在節目上發表該等言論云云，惟查：

(1)就被告林瑞圖所辯接獲檢舉信函指稱自訴人不法涉入地勇公司案一節，蓋接獲檢舉本身僅係消息來源之說明，並不得因接獲他人檢舉而遽謂自身已有查證作為，故應探究者為，渠接獲檢舉後有無實際向何人求證該等消息內容之真實性。況被告林瑞圖所稱檢舉信函之真實性本有待檢驗，惟渠以須保護消息來源為由，始終未提供前記信函具體內容及檢舉人年籍資料，亦未指明所稱高雄市政府內部人員為何及其除提供卷附公文外，尚有無提供任何具體指涉自訴人涉有不法情事之訊息供本院調查，自不容徒以其抗辯之詞為據，是就此部分自無由認定其業經合理查證。

(2)再就被告林瑞圖所辯向TVBS電視台製作人查證部分，茲據證人即案發當時「新聞夜總會」節目製作人沈建宏於審理時證稱：「新聞夜總會」節目針對地勇公司斷料令議題在製播時主要有3個消息管道，即自家新聞台記者採訪、其他新聞媒體報導及節目來賓提供，並先請組內製作人劉惠卿進行採訪，就伊印象所及，曾與被告林瑞圖討論過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對地勇公司爐渣案公文轉折過程，亦曾由伊或劉惠卿就劉惠卿採訪所得資訊與被告林瑞圖交換意見，但前開討論之時間點係在節目前後伊已忘記，僅有印象在節目開播前曾和被告林瑞圖談及高雄、雲林及嘉義等地區工程標案有特定集團在處理乙事，林瑞圖斯時有表示其均經相關查證，「新聞夜總會」節目並不會指定來賓發言內容，據伊所知林瑞圖所提供之訊息與節目自行取材內容差異不大，惟並未特別告知林瑞圖此點，至多僅是在節目播出後稍微提及此事，伊本人並未將劉惠卿採訪內容提供予林瑞圖等語（本院102年度自字第2號卷二第142至150頁），及證人劉惠卿證稱：依照「新聞夜總會」節目一般製播流程，開播前會詢問來賓就各該討論議題所知訊息為何，基本上會相信來賓已透過個人管道進行查證，不會事先與來賓預演節目內容，亦不會將節目採訪內容預演讓來賓知悉，伊不確定就高雄市環保局對地勇公司斷料令議題於節目開播前有無和林瑞圖討論過，而針對此議題伊有自行私下進行採訪並製成手稿，惟節目開播前伊並未告知林瑞圖有採訪手稿之事，更遑論將之交付林瑞圖，至於林瑞圖所取得手稿影本應係節目播出一段時間、該案已無討論價值而製作單位欲清理資料時，才會提供他人使用等語（同卷第43至50頁）觀之，可徵前揭節目各次播出前僅先行設定討論議題予來賓知悉，並未預設討論方向甚至預作演練，且由前開證人證言亦未足證明被告林瑞圖於各次節目開播前有就其所發表具體言論內容逐一向節目製作人確認是否屬實，則縱經被告林瑞圖於審理時提出劉惠卿製作之採訪手稿影本，復經證人劉惠卿到庭證述該手稿手寫部分大部分確為伊所製作等語屬實（本院102年度自字第2號卷二第45至46頁），然依證人沈建宏、劉惠卿前揭證言可知，被告林瑞圖所提出上開採訪手稿應係附表二所示節目播出後事後方始取得，亦無其他證據證明各次節目開播前上開證人或其他電視台工作人員果曾提示該手稿予被告林瑞圖觀看並具體討論各項採訪內容，自無足證明被告林瑞圖於發表本件言論前，曾就該等言論內容所指摘之事實與電視台人員採訪所獲訊息相互勾稽比對，更遑論有進一步查證之舉。

2. 被告邱毅固辯稱：洪智坤曾向伊提過李穆生、陳武進與環保業者間之掛勾情形，其後經謝龍介告知因陳啓祥找到另組人馬幫忙處理，而未答應林益世之索賄，同時有提及許智傑、李穆生及陳武進及金額4千萬元部分，另涂榮徵自100年底即向伊檢舉與本案相關事情，直到地勇案發生後伊回憶起先前洪智坤說過的話，經詢問涂榮徵後得知享溫馨聚會之事，伊再向楊秋興求證結果，其表示涂榮徵所述為真云云。惟查：

(1)依證人謝龍介審理時到庭證稱：伊於101年7月某日國民黨召開中常會時就林益世及鳳山地區民意代表介入幫陳啓祥橋事情，行情達4千萬元乙事，詢問南投市長許淑華有無聽聞

此事，伊當時並未提到陳武進之名字，許淑華斯時提到其聽過江欽良和陳啓祥很熟，並未再多談，坐在旁邊的邱毅突然表示這個事件兜得起來、邏輯很通，邱毅問伊是否也有聽過該等訊息，並進而詢問李穆生及陳武進之事，然伊僅稱李穆生曾擔任前臺南縣環保局長，並有親戚為名主持人，並未提及任何陳武進或地勇案之具體事實等語（本院102 年度自字第2 號卷一第213 至218 頁），及證人楊秋興證稱：伊於邱毅先前參選立委時曾介紹涂榮徵予邱毅認識，選舉完後即很少與邱毅接觸，迄於本院到庭作證日（即102 年7 月10 日）前約2 週曾在餐會場合遇到邱毅並討論地勇公司以4 千萬元處理事情之事，在此餐會之前邱毅並未向伊問及此事，伊也不記得邱毅是否曾表示其向涂榮徵查證陳武進、李穆生及許智傑等人與斷料案之關連等語（同卷第229 至231 頁）觀之，證人謝龍介及楊秋興既非地勇公司案相關當事人，且渠等亦僅曾耳聞該案部分訊息，而輾轉與被告邱毅或他人閒談，此部分至多堪認該等證人曾與被告邱毅談論地勇公司案，然均未足證明被告邱毅於發表附表一所示言論前，曾有就自訴人介入地勇公司斷料令之具體事實向該等證人求證之舉。

(2)再證人即大徵金屬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大徵公司）董事長涂榮徵雖到庭證稱：本屆高雄市長選舉李穆生及陳武進曾託人遊說伊支持陳菊但遭伊拒絕，故高雄縣市合併後伊所有提交高雄市環保局之案子均遭延宕及非法駁回，伊高度懷疑此係以行政手段之名行政政治報復之實，曾向邱毅抱怨高雄市環保局有人揣測上意，伊在地勇案發生前曾跟邱毅提及陳武進常在享溫馨KTV 休息，然未提及在該KTV 包廂內「喬」環保局之事，伊曾見過陳武進在高雄市長室裡，故認為陳武進對於市政府環保局有實質影響力，邱毅曾問及陳武進與環保局斷料令間之關連，伊向邱毅分析請其向中鋼公司查明何人帶同陳啓祥簽訂合約及該合約鐵之比例為何等語（同卷第219 至227 頁），然前揭證言除就大徵公司申請案曾遭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駁回，及自訴人曾到過高雄市長辦公室等節外，其餘均係出於該證人主觀臆測，既無從審認大徵公司申請案遭駁回之緣由與自訴人或李穆生等人有何具體關連，自無由認定證人涂榮徵果有提供被告邱毅查證管道以確認自訴人介入高雄市環保局決策過程一節為真。

3.綜上，縱被告2 人於發表各該言論前果曾聽聞他人言及自訴人介入高雄市環保局對地勇公司斷料決策過程，及組成綁標集團壟斷南部地區採購案之片段訊息，惟消極接收訊息並非等同於積極查證之作為，已如前述，茲以渠等言行對於社會影響程度，依理應詳加查證所獲訊息是否為真，及該等訊息具體內容為何。惟觀諸渠2 人及辯護人所提出各項證據方法，無一可資證明渠2 人發表演本件言論前曾就上開事項進行相當查證，益徵該等言論內容僅係渠等各自就曾聽聞之片段訊息自行拼湊衍生，逕而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對外傳述，已非言論自由保障範疇，至為明灼。

4.再按刑法第311 條第3 款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對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罰，該條款所保護者為「意見或評論的陳述」。詳言之，陳述事實與發表意見不同，事實有能證明真實與否之間問題，意見則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在民主多元社會各種價值判斷皆應容許，不應有何者正確或何者錯誤而運用公權力加以鼓勵或禁制之現象，僅能經由言論之自由市場機制，使真理愈辯愈明而達去蕪存菁之效果。對於可受公評之事項，尤其對政府之施政措施，縱然以不留餘地或尖酸刻薄之語言文字予以批評，亦應認為仍受憲法之保障。蓋維護言論自由即所以促進政治民主及社會之健全發展，與個人名譽可能遭受之損失兩相衡量，顯然有較高之價值。是於適用刑法第311 條時，自應先辨別其發表之言論究屬「陳述事實」或「發表意見」，僅後者始有適用第311 條第3 款阻卻違法之餘地。惟事實陳述與意見發表在概念上本屬流動，有時難期涇渭分明，若意見係以某項事實為基礎或發言過程中夾論夾敘，將事實敘述與評論混為一談時，即應考慮事實之真偽問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509 號解釋吳庚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復按行為人就其發表之言論所憑之證據資料，雖非真正，但其提出過程並非因

惡意或重大輕率，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正，且應就所提出之證據資料，說明依何理由確信所發表言論之內容為真實，始可免除誹謗罪責；若行為人就其發表之言論所憑之證據資料原非真正，而其提出過程有惡意或重大輕率情形，且查與事實不符，只憑主觀判斷而杜撰或誇大事實，公然以貶抑言詞散布謠言、傳播虛構具體事實為不實陳述，而達於誹謗他人名譽之程度，自非不得律以誹謗罪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24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傳述自訴人介入及施壓高雄市環保局決策地勇公司斷料與否之過程，及成立招標集團以控制南部地區公共工程等情事，資以評論自訴人及附表一至三所示被害人之人格操守，此乃涉及各該行政機關是否依法行政，自與社會公眾利益有關，而屬可受公評之事，固堪認定；然渠2人係未經合理查證前開情事真實性即自行拼湊所知訊息並加以散布，業如前述，且觀諸渠等所發表評論內容，顯未予保留社會大眾判斷論證是非之餘地，此觀渠等並非單純呼應或附和主持人與其他來賓所為言論，甚而於主持人針對該等言論內容提出質疑，且經關係人於節目中或對外發表澄清說明後，猶仍以肯定語氣一再直指自訴人等人確涉有不法情事，已難認被告2人係出於就事論事，而係以詆毀減損自訴人等人格為重點所在，自非善意發表言論，當無上揭阻卻違法事由之適用。

(七)未按，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或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應認為不必要，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邱毅及其辯護人固請求傳訊自訴人、陳啓祥、程彩梅及李穆生到庭證述，及調取林益世、蔡昌達所涉貪污案卷與95年12月9日老江湖海鮮碳烤店蒐證錄影光碟；被告林瑞圖及辯護人則請求調取林益世案中於陳啓祥住處所查扣或陳啓祥主動交付之光碟；又被告2人及辯護人均聲請調取陳啓祥、李穆生及張花冠涉嫌貪污案件全卷，與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對地勇公司案件處理之全部內外部資料，擬證明被告2人所述均屬事實云云。然就前開請求傳訊證人部分，被告2人俱未釋明傳訊證人之具體待證事實及該等證人與渠等辯稱言論內容為真一節間有何關連，本院尚無從審酌被告所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及在客觀上是否有調查必要性；次者就調取各該另案卷證部分，亦自始未具體表明欲聲請調查該等案卷之何項證據方法及具體待證事實為何，致本院無從為形式審查（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19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就聲請調取95年12月9日老江湖海鮮碳烤店聚會蒐證錄影光碟部分，其攝錄時間與被告2人所指自訴人不法涉入上開案件之時間點相去甚遠，已難認與本案渠等言論內容真實與否有何關連；至聲請調取林益世另案中陳啓祥所交付光碟部分，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確實存有被告林瑞圖所稱自訴人與程彩梅之索賄對話錄音光碟；另就調取高雄市環保局公文部分，前業經被告林瑞圖提出該局對地勇公司斷料處分相關函文在卷，且公務機關因受依法行政之規制，尚難認自訴人不法涉入之情事將顯現於該等文書。綜前所述，被告2人及辯護人上揭證據調查之聲請經核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揆諸上揭規定，本院乃認要無進行該等證據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綜上，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邱毅就附表一（10次）及被告林瑞圖就附表二（8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誹謗罪；被告邱毅就附表三部分另涉犯同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渠2人於附表一、二各該編號之同次節目中所為各段誹謗言論，分別係於同一地點、密接時間內所實施，同為侵害自訴人之人格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論以接續犯。另被告2人於附表一、二所示各次節目中各以一接續誹謗自訴人之行為，同時誹謗該等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屬一行為觸犯數同一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分別僅論以一誹謗罪。渠等所犯前開各罪間，係於不同時間及節目所為，顯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至檢察官以附表一、二「備

註」欄所示移送併辦部分，觀諸併案意旨所指犯罪事實與同附表自訴意旨所載言論內容核屬被告2人於同次節目所為言論內容，且係談論自訴人涉入地勇公司斷料決策與南部地區公共工程弊案主題過程中，同時言及該等被害人不法參與情形，各與被告2人附表一、二所示犯行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是附表一、二所載併案意旨犯罪事實業為原自訴及追加自訴效力所及而經本院審究如前，併予敘明。又被告邱毅前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嗣經減為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96年11月19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渠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11罪，俱為累犯，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本院審酌被告2人均為知名公眾人物，長久蠶力揭發弊案形象深植人心，當知自身在媒體上之言行較一般人更易獲得迴響或討論，所言影響深遠，若非客觀上具相當實證，本應謹慎為之，卻於未詳加查證即於電視媒體中逕為前揭言論，使自訴人及附表一、二所示被害人名譽遭受負面影響，所為誠無足取，復衡酌渠等各次犯行為所生危害與犯後否認犯行為情狀，暨渠等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具體行為人責任基礎之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並各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退併辦部分

(一)併辦意旨略以：被告邱毅、林瑞圖另意圖散布於眾，分別基於誹謗之犯意，於附表四、五所示各次節目中發表如該等附表所示言論，足以毀損同附表「提告者」欄所示被害人名譽。因認被告2人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誹謗罪嫌，且此部分事實與業經提起自訴之誹謗犯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為法律上之同一案件而移送併案審理云云。

(二)按案件起訴後，檢察官認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他部事實，函請併辦審理，此項公函非屬訴訟上之請求，目的僅在促使法院注意而已。法院如果併同審判，固係審判不可分法則之適用所使然，然如認前案不成立犯罪，或兩案無裁判上一罪之關係，則法院應將併辦之後案退回原檢察官，由其另為適法之處理（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7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次按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又所謂「未經告訴」，係指未經合法告訴之義，包括依法不得告訴而告訴及告訴不合法等情。再按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所謂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害之人而言。而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條第1、2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此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文所擷集。又刑法誹謗罪之法律規範係涉及基本權衝突問題的價值權衡，亦即由誹謗行為所引起的社會爭議，基本上便是一種典型的基本權衝突問題，蓋此際表意人所得向國家主張之言論自由防禦權，會與人格名譽受侵害者所得要求國家履行的基本權保護義務，發生碰撞衝突，面對此項難題，立法者一方面必須給予受到侵擾的人格名譽權益以適當之保護，滿足國家履行保護義務的基本要求，他方面亦須維持言論自由的適度活動空間，不得對其造成過度之干預限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大法官蘇俊雄協同意見書參照）。是從憲法保障基本權之觀點可知，誹謗罪係植基於國家負有保護人民基本權之義務而來，且得享有基本權保護之權利主體，係僅限於人民，是該罪所謂「犯罪被害人」必以基本權之主體即人民為限（解釋上尚包括私法人），公法人係依據公法規定所成立，在性質上即屬國家公權力之一環，自無享有此基本權保障之理。再觀諸刑法上所規範之「侮辱」行為，乃指「不指摘具體事實，而從事可能貶損他人社會評價之一切輕蔑人」之行為，與同法所規範以「指

摘、傳述足以損害他人名譽之具體事件」為要件之「誹謗」行爲相較，二者雖均以他人之名譽及人格尊嚴為保護之法益，然前者係以非具體指摘特定事實之行為為其規範對象，行為人不得援引言論自由為其免責之抗辯，立法者為維護公務機關執行職務之尊嚴，並另於刑法第140條第2項規定刑度遠重於同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名之侮辱公署罪，以規範此種未指摘具體事實，而徒以侮辱性言詞或其他不當行為踐踏公務機關尊嚴之行為；至於後者，則係以具體指摘或傳述特定事實之行為為其規範對象，行為人得以援引刑法第310條第3項、第311條等源自於言論自由基本權之免責條款主張免責，惟立法者並未如刑法第140條第2項一般，另行立法處罰對於政府機關進行具體指摘之行為（至若行為人之言論已導致政府機關某特定公務員名譽受損，則屬刑法第310條之範疇），益徵立法者乃為賦予國民對於政府機關施政行為自由進行討論與批評之空間，而未加以立法禁止，且此立法決定亦與刑法誹謗罪之法律規範係涉及基本權衝突問題之價值權衡相呼應。簡言之，亦即誹謗罪所保護之法益乃為個人法益，所保護之對象乃自然人或私法人，而非國家或其自治團體此種公法人。

四、查本件附表四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該等言論內容除業經李穆生及陳菊另以個人名義提起告訴而經本院審認為自訴及追加自訴效力所及外，尙併同由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環保局提起告訴，惟揆諸上開說明，附表四所示提告者既均非誹謗罪法益保障之犯罪被害人，即難認此部分業經合法告訴，且該等言論亦未涉及以侮辱性言詞損及各該機關尊嚴之情，亦與侮辱公署罪之構成要件有間；另附表五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雖經告訴人陳菊提起告訴，惟觀諸被告2人該等言論內容或未提及告訴人陳菊之姓名（編號1、4部分），或雖有言及「陳菊」之名（編號2、3部分），然觀諸其所述內容僅在表彰自訴人為告訴人陳菊之胞弟，藉以輔助說明自訴人具有一定影響力，而非具體指告告訴人陳菊身涉其中，客觀上尙難遽認告訴人陳菊人格法益有何受損之處，自不得徒以其主觀感受為據，故此部分犯罪即屬不能證明。基此，附表四、五所示移送併辦部分與本院前開認定有罪部分即無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無從併予審究，應另由檢察官為適法之處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299條第1項，刑法第310條第1項、第2項、第47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附表一（被告邱毅部分）

編號	節目時間及 名稱	言論內容	被害人	備註	自訴/ 告訴 旨卷證出處
1	101年7月 5日「2100 掏新聞」、 「2100全民 開講」	所以就是為什麼到最後會搞出玉石俱焚這種所謂的做法，因為陳啓祥在3月9日已經透過另外一位的政治門神已經把他的合約內容談好了，3月12日簽，而林益世當時有告訴他，誰變了就是違反我的命令，就會有不好的下場，而到了3/23果然環保局有人檢舉，環保局發了一份很罕見、非常嚴厲的斷料令，叫做嚴禁，以前鳳馨說的嘛，就開一個罰單嘛，怎麼會發一個嚴禁的斷料令呢？所以站在陳啓祥的角度，他認為林益世的預言果然出現了，好！那怎麼解決呢？（李濤：你如果不照我的做你試試看），對，怎麼解決呢？這時候蓋了局長李穆生的官章，李穆生歸誰管？能夠管道李穆生的，李穆生是陳菊的弟弟陳武進所介紹進來當環保局長，那我再問了，那一位政治門神有沒有透過這樣的管道（沈富雄：施壓），對！找上了李穆生，以致使得5月17日會勘沒	陳武進		本院101年度 審自字第22號 卷一第70至7 頁追加自訴狀

過唷，沒有改善的唷，竟然在6月1日發了一個函，發了一個什麼樣的函呢？就說原來的命令取消了！這原來的命令取消了，斷料令沒有啦！那中間這個過程，很明顯的，特偵組不要查嗎？

2	101年7月6日「2100掏新聞」、「2100全民開講」	<p>(一)一開始陳啓祥地勇找的門神是兩位，一位叫徐志明，一位是顏文章，我都完全點名。</p> <p>(二)所以他就改找了新的門神，就是跟他熟識10幾年，叫他姊夫，跟他的女朋友程彩梅非常熟識的許智傑，許智傑叫陳啓祥姊夫。... 那麼當天呢陳啓祥已經透過新的門神，已經把整個新的合約都差不多敲定了，所以他已經不準備再給林益世任何東西。</p> <p>(三)許智傑這邊當然覺得自己是小咖，當然搶不過林益世，所以在3月初，許智傑就找了他心目中真正的大咖，在高雄被稱為國舅的大咖，那麼接著這個作為大咖的國舅，就找了環保局長李穆生。....而陳啓祥從這邊，新的team，現在已經是一個team得到的消息，是林益世搞他的，所以陳啓祥非常痛恨林益世...。第六批也就是剛才許智傑委員承認的，他去找了環保局長李穆生，而因為他背後有一個剛才說的大咖國舅在，李穆生竟然政策大轉彎。...但是奇怪許智傑一去，搬出了這個大咖，強硬的李穆生局長轉彎了，禁令取消了，這中間有沒有涉及到金錢，這中間到底的玄機是什麼？</p> <p>(四)陳啓祥認為是林益世在搞鬼，再加上高雄環保局開出了罕見的斷料令，這讓陳啓祥更加緊張，所以陳啓祥找了5批藍營議員去找環保局長李穆生，找了很多大咖議員結果卻都沒用，所以第六批就找了許智傑委員幫忙，許智傑就找了在高雄被稱為國舅的大咖，沒多久3月5日環保局就說有人檢舉說爐渣在農地上，之後陳啓祥知道是林搞他的，所以3月底就開了很罕見的斷料令，所以陳啓祥就找了5批藍營的議員，還跟陳啓祥拍桌互嗆，但很奇怪的劉德林到第五批去找環保局長都沒用，第六批又找許智傑，許智傑就找了他背後的大咖國舅，所以就擺平了環局。許智傑承認兩件事，第一件就是他認識陳啓祥10多年，他家就離他家很近；第二他有去關心環局的部份，奇怪許智傑一去搬出了大咖，禁令就取消了，前面的5批議員幾乎是藍營議員的大咖都沒用，但為什麼許智傑搬出那個咖就奏效了？這之間究竟有沒有涉及到金錢，中間究竟發生了什麼事？</p> <p>(五)他是一個team，有收，4000萬是個team，一起收的。</p> <p>(六)(在節目中接獲許智傑來電澄清後)許智傑你有沒有在5月時去找環保局長講陳斷料的事，你究竟是5月幾號去找環保局長處理斷料的事情？之前5批議員說都沒用，但你去卻讓環保局在6月1日廢止斷料，環保局長便短時間內態度改變，那許智傑委員有沒有找陳菊的弟弟，替你向環保局長說明？許委員你只要說你有沒有找陳菊的弟弟陳武進去跟李局長說地勇的事情就好了？</p> <p>(七)林益世掌握中鋼，許智傑掌握了高雄市環保局，很明顯雙方在角力。這是五福路的享溫馨，許智傑有沒有跟新門神還有環保局長在裡頭的VIP包廂談斷料的事。有可能從簽約到之後斷料又復料都是免費的嗎？有可能嗎？</p> <p>(八)許智傑找了他那個真正的大咖，找了他真正的大咖，找了李穆生，後來斷料取消，這就是真正的實力啊，跟林益世雙方都在展現實力，就</p>	陳武進 李穆生 許智傑 顏文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次節目經提起自訴之言論內容為(四)(六)。被害人李穆生部分係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28104號(四)部分移送併辦。被害人許智傑部分係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28303號(三四五七八九)部分)、102年度偵字第2363號(三四五七八九)部分)移送併辦。被害人顏文章部分係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32011號(一部分)移送併辦。	<p>1.自訴部分：本院101年度審自字第22號卷一第2至頁自訴狀</p> <p>2.李穆生告訴部分：雄檢101年度他字第5900號卷第1至2頁</p> <p>3.許智傑告訴部分：雄檢101年度他字第6123號卷第3至4頁、50至51頁及101年度他字第5712號卷第3至4頁</p> <p>4.顏文章告訴部分：雄檢101年度他字第5982號卷第1頁</p>

		這一波來說新的門神贏了林益世。		
		(伍)許委員，今天是一整個整組的配套服務，前面的簽約，包含後面環保局斷料的解決，這是整個的，我得到的消息是你有拿錢的，拿地勇陳啓祥的錢。地勇跟中聯簽約，跟後來環保局斷料的解決，是一整個配套服務，我所得到的消息是你有拿錢。		
3	101 年7 月 8 日「2100 週末開講」	<p>(一)如果陳武進真正的清白沒有問題的話，其實誰都知道陳武進每天都高雄嘛！那陳菊幹麻撒這個謊呢？如果真的沒有只要說有在高雄，沒有關說就好了呀。那個VIP 包廂是陳武進專用的。今年喝春酒的時候警察局長就帶著高級警員到享溫馨，為什麼警察局長要帶著大批高階警官去那，就是因為有大人物在呀！陳武進在高雄市非常活躍的呀！所以大家都戲稱他是國舅爺呀！</p> <p>(二)環保局長說與許智傑見面非5 月底，說李穆生又說謊了啦，他說不是5 月底，那時我跟許智傑說話中，他也說他在幾波議員之後，能夠讓李穆生同意的就是陳武進，之前連開會的時候李穆生都可以缺席，所以議長在暴怒呀！</p> <p>(三)嚴禁是李穆生的史無前例的，是他下的命令，最後的解套也是許智傑去見李穆生的，陳啓祥跟中鋼的簽約2 年前6300 萬，2 年後林益世要8300 萬是沒有成的，可是約是簽成的，如果約能簽成，一定不可能是免費的，而且之後還有售後服務，就是之後的斷料還有斷料的恢復，這部份環保局的政策轉向可能是免費的嗎？這種售後服務有可能是免費的嗎？江湖不是這樣的。</p> <p>(四)之後李穆生都不點頭，所以最後才又回到了許智傑這邊，而能夠讓李穆生同意的只有一個人就是陳武進。</p>	陳武進 李穆生 許智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次節目經提起自訴之言論內容為(一)(二)。 被害人李穆生部分係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1 年度偵字第28104 號(三部分)移送併辦。 被害人許智傑部分係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1 年度偵字第28303 號(二)(四部分)移送併辦。
4	101 年7 月 9 日「2100 全民開講」 (自訴意旨 誤載為「議 題挑戰」)	<p>(一)我講得很清楚，3 月23日環保局用史無前例的嚴禁的函文，陳啓祥神通廣大的很快的找了五波民代都失敗，最後一波劉德林失敗以後，許智傑大概5 月底近去關說李穆生，這個過程，陳菊的弟弟就扮演關鍵角色，很奇妙的，5 月30日環保局就有內簽通過對6 月1 日發的公文，可是大家注意唷，李穆生說他是5 月31日收到地勇的改善計畫的唷！那其中的疑竇在哪？應該就很清楚了。而且江湖是有行情的，成功有成功的價碼，失敗有失敗的補償。</p> <p>(二)陳啓祥在環保局第一時間發嚴禁的斷料令時，他就動用他的地方勢力很快的找到五波議員，一直去跟環保局說都沒用，所以他最後找上許智傑，讓最不好剃頭的環保局長答應轉向，就拿這中間有個無黨籍的議員來說，他去說沒用，可是陳啓祥就先給他200 萬，之後還周轉不成借了3 百萬，談不成功的都有200 萬，那談成的呢？那許智傑談成的呢？</p> <p>(三)許智傑大概五月底去關說李穆生，陳菊的弟弟就扮演關鍵角色，...。</p> <p>(四)找了五波以後，到最後發現都失敗，還可以找到許智傑、找到陳武進，最後讓最不能夠剃頭的陳武進轉向，那他是靠什麼。我舉其中一個例子就好，其中一個無黨籍議員，沒有談成啊，他沒有談成啊，找環保局長失敗啊，鎩羽而歸啊。可是他去談的時候陳啓祥就給了他200 萬啊，然後談完以後，後來失敗，沒有成功，李穆生沒有轉向，而事後還可以說他經濟有困難，又跟他借了300 萬。</p>	陳武進 李穆生 許智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次節目經提起自訴之言論內容為(一)。 被害人李穆生部分係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1 年度偵字第28104 號(二部分)移送併辦。 被害人許智傑部分係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1 年度偵字第28303 號(二)(三)(四)(五)(六部分)移送併辦。

(五)到最後五波藍的失敗以後，才找到綠的許智傑
，前面的你說藍的都鎩羽而歸，都被李穆生嗆聲，都很難看，可是仍然願意前仆後繼去。我所知道的，就是有人沒有談成的200 萬啊，事後還可以說周轉困難跟陳啓祥借300 萬啊。你想想看，沒有談成的都有這樣的活動費，那談成的呢？談成的許智傑呢？

(六)而且前面關說未成的人都有錢可以拿，何況談的人只是議員，後面談的是立委，還成功。你沒有拿錢嗎？江湖有行情啊，成功有成功的價碼，失敗有失敗的補償，你是什麼層級的民代就有什麼層級的價碼，這是一個江湖行情啊。所以許智傑委員我已經講的這麼清楚了，你可以再打電話了啊。

5 101 年7 月
11日「2100
掏新聞」、
「2100全民
開講」

(一)地勇的背後，長期以來就有所謂的門神庇護著，從早期的徐志明、顏文章、梁牧養，到後來的林益世，到後來的許智傑，一路下來都是，都有人在護著。
(二)地勇分到了三分之一，地勇這個惡名昭彰的公 司分到三分之一，最早是誰在保護他，徐志明、顏文章、梁牧養，08年之後換成誰？林益世，後來林益世落選後換成許智傑。
(三)環保局可以勒令他停業，結果環保局沒有，採了一個虛假的斷料公文！誰去幫他陳情，誰去幫陳啓祥，誰去幫地勇陳情，第一波是楊見福議員，第二波是議長、議長的夫人，第三波是一位媒體公會理事長，第四波又是議長夫人，第五波是國民黨議員劉德林，第六波關鍵的，是環保局長李穆生轉向的，就是許智傑，民進黨的立委。
(四)環保局長李穆生是非常難剃頭的，許智傑沒有找上陳武進，許智傑沒有先找了李昆澤，然後介紹了陳武進，這個李穆生會同意環保局的斷料禁令最後取消？陳武進在高雄的時間每個禮拜，沒有五天也有三四天，(李濤：這個證據拿出來！)陳武進有沒有常在五福二路〔享溫馨〕裡面有「特定」的包廂？警政人員還要到包廂裡面去朝拜，連在春節的時候，蔡俊章警察局長還要帶隊到享溫馨喝春酒。大家還在還在懷疑說蔡俊章幹嘛帶高階警官跑到〔享溫馨〕去阿？因為享溫馨的保護者是誰？他的門神是誰？就是陳武進嘛！陳武進，我幫你恢復記憶好了！九如茶行也是不是橋事情的地方？再讓你恢復記憶好了，他都晚上10點鐘在來來炭烤的民生店，你有沒看到跟你很多的警政人員？除了這個以外，我還有法務部的公文是老江湖炭烤店！陳武進先生，你有沒有住在鹽埕區七賢三路1 號？用別人的名字所登記的住宅裡面！陳武進在高雄，幾乎等於在問邱毅你是不是男人的一樣問題嘛！陳武進在高雄活動之頻繁已經被稱為地下市長。陳武進在陳菊的重要性，法務部公文呈現出來的，他可以召集兵役處長、勞工局長、環保局長、法制局的局長，市政府的祕書長、立委李昆澤，還可以找到陳菊的御用律師陳建中跟李勝琛一起在場嘛，還可以叫高雄地檢署的主任檢察官黃俊嘉也來嘛！

陳武進
陳菊
顏文章
李穆生

- 1.本次節目經提起自訴之言論內容為四部分：
本院101 年度審自字第22號卷一第71至77頁追加自訴狀
- 2.被害人陳菊部分係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1 年度偵字第28070 號(四部分)移送併辦。
- 3.被害人顏文章部分係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1 年度偵字第32011 號(一)(二部分)移送併辦。
- 4.被害人李穆生部分係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1 年度偵字第33242 號(三)(四部分)移送併辦。
- 4.李穆生告訟部分：
雄檢101 年度他字第5982號卷第2 至3頁

6 101 年7 月
12日「2100
掏新聞」、
「2100全民
開講」

第二個地方，你陳菊作為高雄地方的家長，你到現在連你弟弟陳武進幹了什麼事，你都不知道，你陳武進不是很威風嗎？縱貫黑白兩道，你可以總管，但是遇到陳啓祥，你一樣阿，跟錢作怪，一樣變陳啓祥的虎阿，陳啓祥叫你去找環保局

陳武進
陳菊

- 1.追加自訴部分：
本院101 年度審自字第22號卷一第72頁追加自訴狀

				加自訴狀	
7	101 年7 月 30日「2100 全民開講」	<p>(一)林益世的案子已經到了峰迴路轉的階段了，其實陳啓祥是個可憐人，當然啦，他的汙染是可恨的！但他在新舊門神之間的拉扯之下，他陷入一個非常困難的情況，那新門神是誰呢？新門神怎麼跟林益世進行角力呢？林益世成為秘書長，跟陳啓祥要6300萬，新門神難道坐視讓陳啓祥被拉過去嗎？當然不是，新門神最重要的武器就是環保局的壓力，而環保局的壓力來自哪裡呢？那環保局的壓力來自哪裡呢？當然來自李穆生呀！李穆生揚言告我，不過他的下場會跟林益世一樣，告訴變成是一場笑話嘛！而能夠管得動李穆生的只有誰？就只有陳菊的弟弟陳武進嘛！這也是陳菊為什麼要公然說謊，說陳武進都在宜蘭不在高雄，這是一個心虛的表現嘛！</p> <p>(二)而我們所知道的許智傑，到環保局兩次關說，很重要的許智傑，扮演什麼樣的角色，當然是扮演，大概是在層級比較低的小弟的角色。而環保局最關鍵的是什麼？當我講過捉放曹這三個字，一開始的斷料，是過去徐志明的辦公室主任，也就是陳啓祥最早地勇的舊門神，最老牌的門神，的辦公室主任，是負責陳志明跟陳啓祥在聯繫的，就是現在高雄市現在的副議長蔡昌達，提出斷料，斷料嘛！環保局配合嘛！就斷料嘛！而斷料以後，緊接著發了一紙很奇怪的公文，照講環保局應該對地勇長期污染，被開過11次罰單的地勇，應該給他停斷水斷電，勒令停工啊！他對別的公司也如此啊！為什麼對地勇獨有青睞？為什麼發了一紙虛文，叫中鋼跟其它的公司，來給陳啓祥斷料呢？然後緊接著就有六波的民意代表，絡繹不絕的到環保局，去進行關說，而最後在5 月31號，整個環保局轉向，把這份斷料的公文取消，中間的問題在哪裡？李穆生其實無意中已經透露了，3 月5 號帶了五個友人，到享溫馨KTV 的包廂裡去，你承認的啊！做什麼？哪些友人？</p>	陳武進 李穆生 陳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次節目經提起自訴之言論內容為(一)。 被害人李穆生部分係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1 年度偵字第28069 號(二部分)、33242 號(一)(二部分)移送併辦。 被害人陳菊部分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2 年度偵字第2999號(一)部分移送併辦。 	<p>1.追加自訴部分： 本院101 年度審自字第22號卷一第73至74頁追加自訴狀</p> <p>2.李穆生告訴部分： 雄檢101年度他字第6526號卷第1 頁及101 年度他字第7977號影卷第2至4頁</p> <p>3.陳菊告訴部分： 雄檢101 年度他字第9144號影卷第3 頁</p>
8	101 年8 月 1 日「2100 全民開講」	<p>(一)這基本上是高雄在辦，在辦陳菊的弟弟陳武進，他們從蘇嘉全擔任屏東縣長，由他的哥哥在外面喬，於是就產生了一種地方上他去圖利的模式，所以他們不在政府裡擔任職務，可是具代表性，皇親國戚呀！又具有相當多的人脈，由他們來處理，作為綁標、收賄的中心是比較方便的。所以才會由屏東發展出蘇嘉全、蘇嘉富；高雄的陳菊和陳武進；嘉義的張花冠和他妹妹。（李濤：但這裡頭沒有關係）來，關係在於這個吳銘圳，這是四位教授之一，陳武進把他介紹到高空大當系主任，助理教授當系主任是很少很少的。高雄市調處的主任親自去壓他，吳銘圳就是陳武進帶到高雄去，負責進行所謂的評委裡面這些學者專家教授去call的一些核心人物。（李濤：這必須吳銘圳很直接坦承這樣發生的一個事情。）我這樣說好了，李穆生昨天壹週刊打給他，他原來是臺南縣環保局局長，因為永生弊案被起訴，丢了官，被陳武進拉到高雄擔任環保局長，昨天壹週刊問他</p>	陳武進 李穆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次節目經提起自訴之言論內容為(一)。 被害人李穆生部分係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1 年度偵字第33242 號(二部分)移送併辦。 	<p>1.追加自訴部分： 本院101 年度審自字第22號卷一第118 至119 頁追加自訴(一)狀</p> <p>2.李穆生告訴部分： 雄檢101年度他字第7977號影卷第4 至頁</p>

，他也不知道被陳啓祥爆料多少，有沒有被錄音，所以心虛嘛，陳菊也希望他辭掉啦！他的聲明是沒有向陳啓祥索賄，那有沒有收賄呢？李穆生基本上、吳銘圳都是高雄陳菊弟弟陳武進整個進行所謂的環保工程綁標集團的核心人物。

(二)李穆生又說他在3月5日帶五個友人到高雄五福二路的享溫馨KTV。我還是要再追問，那五個友人是誰？你李穆生為什麼不敢說呢？那5個友人是誰？明明那天下午就在開會，要決定要不要對地勇用行政命令斷料。你那5個友人是誰？斷料的目的何在？

(一)葉雅強在高雄擁有很多環保公司，葉雅強跟誰特別好，跟李崑澤也就是陳菊的姪子，李穆生就是透過葉雅強認識陳武進的。葉雅強明明是高雄的公司怎麼會牽扯到嘉義的案子呢？因為他就是屬於南臺灣的綁標集團一起的。

(二)葉雅強在環境工程界是喊水會結凍的人，可以說是最有辦法，可以直通陳菊辦公室的，可以直通陳武進、李穆生的，另外4個收押教授有3個來自高雄。六個收押裡面有四個來自高雄，怎麼回事呢？難道是，所謂綁標集團要有核心，然後要跟各地結盟，如果核心是以市長的弟弟為首，它到嘉義這邊就找到以妹妹為首，形成綁標集團的核心菁英，派到嘉義來，形成所謂的採購貪污弊案，收押的裡面就藏了這樣的玄機。明明是嘉義的案子怎麼會由高雄地檢署來辦呢？

(三)因為環保工程的的很多、金額不大，所以你必須要做到規模經濟，也就是說你不能只做一個，若只做一個賺的錢還不夠我去酒店去找一個小姐，所以必須要跨區域去做策略聯盟，誰來做最好呢，最好是不具公職身分的，市長的弟弟妹妹、親信等，所以由高雄為核心，跟嘉義、臺南就發展出策略聯盟，所以才可以說到為什麼這次嘉義採購案裡頭會出現大部分都是來自高雄的，我先講最關鍵的人，葉雅強在高雄是喊水會結凍（臺語）的廠商，我說一個你們就懂了，最近李穆生開始有名了，李穆生原來是臺南縣環保局局長，因為涉案，所以丟了官，他希望能進入陳菊陣營，就找了葉雅強去找陳菊，可是陳菊那時候喜歡另外一個人，叫做蕭裕正，所以蕭裕正擔任環保局局長，而蕭裕正背後是一個最近也很紅的人，叫洪智坤，所以李穆生透過葉雅強的關係就失敗了。後來因為蕭裕正涉嫌弊案所以沒幹了，而洪智坤則被陳武進取代了，而葉雅強就透過陳武進把李穆生介紹給陳菊，成功了，擔任環保局長。所以李穆生、葉雅強、陳武進就成為一個非常堅強的金三角關係，接著再從宜蘭拉進了吳銘圳，就成了堅強的四人幫，四人幫的頭是陳武進，環保局長握有行政權的叫李穆生，廠商代表叫葉雅強、學者專家代表叫吳銘圳，成為堅強的綁標四人幫。

(四)那我接著就要說了！陳武進，來，我們，我昨天看了這個，高雄的地檢署去嘉義辦的這個採購案，裡面十三個聲押的名單以後啊，我驚訝之餘啊，我真的要向李穆生再問一個問題，我一直在問這個問題（李濤：你請說），3月5號（李濤：哪一年？）今年，3月5號，當時我說，陳武進在高雄，五福二路享溫馨KTV，有一個專屬的包廂，跟李穆生在裡面有密會，當天有密會，李穆生後來承認他當天確實帶

陳武進
李穆生

- 1.本次節目經提起自訴之言論內容為(一)(二)(三)。
- 2.被害人李穆生部分係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33242號(四部分)移送併辦。

1.追加自訴部分：
本院101年度審自字第22號卷一第119至121頁追加自訴(一)狀
2.李穆生告訴部分：
雄檢101年度他字第7977號影卷第5至6頁

了五個友人，五個友人到享溫馨KTV，但是否認他跟陳武進見面。我現在要追問李穆生，他說你有當事人澄清專線嗎？我追問李穆生，你那五個友人的名字現在可以說了吧？你那五個人的名字可以說了吧？這五個人，你沒有講過這五個人的名字！.... 你現在李穆生可以提出來了，為什麼3月5號到享溫馨KTV裡面，你的那五位友人裡面，今天被聲押被收押的比率如此之高？你該提出說明啊，那你跟這個弊案有沒有關係？

而現在收押的人裡有兩個非常關鍵，一個叫吳銘圳，一個叫葉雅強，在整個綁標集團裡面，吳銘圳可以說是學者召集人，葉雅強是廠商召集人，這當中不只他們兩個跟陳武進關係良好，另外陳美霞，就是被聲押之後20萬交保，另一個叫方煥銘，他是元科環保公司的，也是被聲押之後被交保，葉雅強因為堅不吐實因為葉雅強是李穆生、陳武進和外面環保廠商之間非常重要的聯繫，錢很多是從這邊出去的，所以葉雅強是關鍵，所以這就是為了要抓住後面的大咖，那當然就是陳武進，那陳武進要操作必須要透過李穆生，只要陳武進也說他不是公務員呀，如果這兩個關鍵人物不認真問，就逮不出後面那個人了。

陳武進

本院101 年度審自字第22號卷一第121 頁追加自訴（一）狀

附表二（被告林瑞圖部分）

編號	節目時間及名稱	言論內容	被害人	備註	自訴/告訴意旨卷證出處
1	101 年7 月6 日「新聞夜總會」	<p>(一)我們今天有拜託這三個公文，請一個高雄的大咖議員幫我們跟他們要，其實我們早就有了一，但我們故意跟環保局要這三份公文，然後環保局一直在那邊拜託拜託，怕的要死說救救他們的命不要要這三份公文，我跟邱毅快笑死了。</p> <p>(二)許智傑就是去找跟陳菊有關係的姓陳啓祥的找他去喬環保局的斷料問題，就是程彩梅去找許智傑的呀！</p> <p>(三)許智傑有沒有姓陳的，那個姓陳的跟陳菊關係深厚？政策才會急轉彎啦，公文反應怎麼這麼快，一定要有強力人士，且許智傑當過市長，那公文上呈到市長室，市長要不要先查一查、看一看？高雄市環保局如果是針對地勇違法的事情，怎麼會去要求中鋼停料？這裡面擺平地方政府一定有拿錢呀！那圖中那群利益團體我剛剛有講，跟陳菊有關係深厚的人被拜託去跟環保局喬！</p> <p>(四)環保單位所做的行政處分通常都是開罰單，之後才是勒令停業，之後才是斷水斷電，怎麼會有嚴禁別人停止供料呢？而且環保局很急著發公文，5月20幾號會勘紀錄先說公文指示建議，可是中鋼照常停料，5月30日又發公文，6月1日又更改發個公文說前面作廢；6月4日又發一個公文要開協調會，人家地勇跟中鋼的事別人都不急，你環保局急什麼？</p>	陳武進 李穆生	<p>1.本次節目經提起自訴之言論內容為(三)(四)</p> <p>2.被害人李穆生部分係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1 年度偵字第28104 號((一)(三)部分)移送併辦。</p>	<p>1.自訴部分：本院101 年度審自字第22號卷一第5 至6 頁自訴狀</p> <p>2.李穆生告訴部分：雄檢101 年度他字第5900號卷第2 至3頁</p>
2	101 年7 月7 日「週末開講」	<p>(一)環保局這件事，許智傑若要人不知，除非已莫為，承辦人員不是李穆生，這個不是他擬的，但是他交代的，你看他寫嚴禁，你一個地方政府可以這樣跟國營事業說嗎？</p> <p>(二)環保局裡頭簽文的人也是有偷偷告訴我，是誰逼他們簽的，3月23號高雄市環保局是嚴禁中鋼斷料，5月30日也是持續要求斷料，但為什</p>	陳武進 李穆生	<p>1.本次節目經提起自訴之言論內容為(三)。</p> <p>2.被害人李穆生部分係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1 年度偵字第28104 號</p>	<p>1.自訴部分：本院101 年度審自字第22號卷一第6 頁自訴狀</p> <p>2.李穆生告訴部分：雄檢101 年度他字第5900號卷第2 至3頁</p>

部分：
雄檢101 年度
他字第5900號
卷第2 至3頁

(一)(二)(三)部分) 移送併辦。

麼6 月1 日整個政策大改變？
(二)陳啓祥確實有去找過國民黨民進黨，立委也有找，但找林國正沒有用，許智傑才有用，許智傑透過陳菊的弟弟以及高雄市三個議員去跟環保局溝通，所以才會有5 月30日的公文，大轉彎，6 月1 日才會說公文無效，他找了立委加議員。

(一)我剛去一趟高雄，這一點是確定的，我去確認過的，許智傑他確實有跟環保局局長李穆生，而且有去環保局，去把他帶…跟陳武進，陳武進用電話進去，陳菊的弟弟呀，陳武進是打電話進去交代說現在許委員要去找你。這是第一點。
(二)人家這個裡面都告訴我，現在我也不能把告訴我的人講名字出來，會害死他沒有工作阿！陳武進打電話進去，他說許智傑要去找你們，有關於中鋼的那個爐渣料、爐下渣的料還有船鋼的料，那些廢料的問題，你們把他那個禁的斷料的問題，你們配合許委員下去講，他有打電話進去的，怎麼會沒有呢？不然國民黨三個議員，包括議長去講都沒用啊！為什麼他們去講都沒用，不同派、不同黨，南部地區哪有管你什麼，你要來講的就是要民進黨，否則的話你不可能讓我幫你發這張公文（李豔秋：而且一定要在市府使得上力氣的人對不對？）因為你一個公文，這個我們調查員，大調查員在這裡，你一個公文從市政府的環保局要出去，給一個不屬於市政府的，比市政府那個管，大概中央單位的，你一定要經過市長蓋章，這是一個程序，必須要的公文流程。因為他代表了一份正式的公文要出去，市長都要知情（所以你覺得市長是知情的）市長都一定知情，我議員、立法委員我都做過，我怎麼不曉得？

陳武進

追加自訴部分：
本院101 年度
審自字第22號
卷一第74至75頁追加自訴狀

(一)所以那個我們在高雄，我有一個那個，高雄市環保局的官員，他並不是在9 個約談名單，可是他也即將要約談的名單，因為他也趕快要把這種訊息要告訴我們…，他們說有6 張公文，為什麼政策急轉彎？其實都是李穆生局長交代辦的，都是李穆生交辦的。（李豔秋：環保局已經有9 個官員被約談，可是這裡面就是沒有局長…）下禮拜，我們觀眾你可以看看，你可以見真章，而且會搜索兩個很重要的機關。
(二)陳啓祥那時候拿出來的，那6 張光碟沒有什麼重要性，後來因為陳啓祥發覺他不能脫身，就叫他兒子另外拿這3 張光碟，據我知道的，一片是程彩梅跟陳武進的收賄過程的錄音。
(三)陳啓祥的女友程彩梅有跟那個陳武進見面，也把他錄的，這一些光碟過程都有，第一片陳武進，陳耀中，他以前是前立法委員林宏忠的助理，那林宏忠跟誰最好，陳哲男，高雄的前立委。
(四)另外交出來的這三張光碟才是重點，就是陳啓祥、程彩梅跟那個陳武進見面的當場錄的都有，（陳鳳馨：你要先確定人家有見面呀！），有見面，確實有見面，等一下我再講李穆生跟許智傑他弟弟許智善到底收了多少錢，陳武進到底他這個金額是多少，這光碟都有講。
(五)還有一部份補充一下，陳武進後來他收了程彩梅多少錢？我們是到目前還沒有得到這個金額，但是陳武進卻是給了高雄市環保局局長李穆生30萬；再來，許智傑的弟弟叫做許智善，善就是大善人那個善，他也拿了30萬（李豔秋：

陳武進
李穆生
許智善
陳菊

1.本次節目經提起自訴之言論內容為(一)(二)(三)(四)(五)(六)(九)。
2.被害人李穆生部分係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1 年度偵字第28103 號((一)(三)(六)(七)(九)部分)、33242 號(四)(五)(六)部分)移送併辦。
3.被害人許智善部分係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1 年度偵字第28106 號(五)(八)部分)移送併辦。
4.被害人陳菊部分係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2 年度偵字第2999號(七)部分)移送併辦。
5.許智善告訴部分：雄檢101 年度他字第6519號卷第1 至2 頁及101 年度他字第7977號影卷第7 至8 頁
6.陳菊告訴部分：雄檢101 年度他字第6645號卷第1 頁
7.陳菊告訴部分：雄檢101 年度他字第9144號影卷第3 至4 頁

3 101 年7 月9 日「新聞夜總會」

4 101 年7 月27日「新聞夜總會」

你的意思是說許智傑沒有拿錢嗎？），沒有，許智傑他們，是他弟弟拿嘛！他弟弟就是他的白手套啊！（李豔秋：你這個人名跟錢都出來的話，要有一點證據了），我要把這個事實告訴我們全國觀眾朋友，他怎麼貪贓枉法，我們就要把他抖出來。

(六)陳武進沒有那麼慷慨，以前我在當組織部主任的時候，他是我的…，說實在他沒那麼慷慨，我跟你說啦，有時候是分個紅就好了啦，陳武進給這些人喝涼水而已啦，李穆生也算是他底下的人啊！他姊姊，陳菊的高雄市環保局局長，我地下市長給你個30萬，走路工還是讓你喝個涼水，叫那些官員把那些政策急轉彎。（李豔秋：這個我們還是要找一些證據的）這個我說光碟裡面嘛！

(七)報告主持人，這一張公文才是重要，這個是環保局的官員5月17號，你知道他是派誰出來做這個會勘記錄嗎，副秘書長許傳盛，（陳鳳馨：所以比李穆生的層次還高）比局長層次還高，這個直接就是市長室的人，他要呈報給陳菊市長（李豔秋：這個公文我們看過啦），對，我們看過，所以他們現在特偵組也在問這一張公文，是怎麼樣子，你們怎麼讓他們政策急轉彎的開始，（李豔秋：市長知不知情），對，也在問，那你這個許副秘書長，你會主持這樣的會議，層級高過於高雄市環保局，所以不只在高雄市環保局是有問題的，到達陳菊的市長辦公室，這些都已經有問題，你為什麼這樣政策急轉彎呢？

(八)因為高雄喔，說實在話，陳武進他們跟許智傑他弟弟，他們有一個弟弟幫，就是專門在控制這些招標啦、環保啦、什麼工程啦，公共工程都是他們在搞的。

(九)這個陳武進他在高雄有一個招標集團，專門在做招標的。他這個招標集團，他是專門聘請一些環保學者，來評一些環保類的、什麼類的、工程類的，一些大學者來做評審，有一個宜蘭大學的講師，就是現在已經也沒有在那邊教，現在都在那邊做一個招標，都要聽陳武進的，你哪一個跟他們，哪一個標你要給誰呀，大家先講好價格，你就給他標了呀！是真的呀，包括到，我跟你講那種環保回收的，洗街頭的，那種統統對外招標都是他們來評定的。（李豔秋：就是說你要來包這個）都是他們評定，你不管包環保各項公共工程，一定要透過陳武進這個集團（陳鳳馨：你這樣不就變成南港展覽館的吳淑珍跟余政憲了嗎？）對，統統這些評審委員都是陳武進的人，你今天有任何廠商要進來得這個標先跟我談好，就是這樣子。

(一)怎麼可能沒有這回事，這是本節目講得太準了嘛！剛剛我們提到的，起訴第一個時間搜到陳啓祥的6塊光碟都是林益世這邊的，其餘都沒有涉嫌到誰，他不能變為污點證人，陳啓祥就叫他兒子，還有3個光碟拿出來，就是有陳武進和程彩梅的對話… 那為什麼我上禮拜會講到高雄市環保局長收了，陳武進拿給他30萬，許智傑立法委員的弟弟許智善，陳武進為什麼也拿給他30萬，這裏面都已經挑明了，而且把數字都已經講出清楚了，（李豔秋：所以拿出他們的收條呀，收錢有收條呀！）收條在光碟錄影帶這個也都有證人的，這個都會錄到的，所以算是講得可能是太準了，讓特偵組不太有面子。

陳武進
李穆生

- 1.本次節目經提起自訴之言論內容為(一)(二)(三)(四)(五)(六)
- 2.被害人李穆生部分係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28997號(三部分)、33242號(一)部分移送併辦。

1.追加自訴部分：
本院101年度審自字第22號卷一第78至80頁追加自訴狀

2.李穆生告訴部分：
雄檢101年度他字第6525號卷第1頁及101年度他字第7977號影卷第

5 101年7月30日「新聞夜總會」

(二) 3 片光碟我也講出來，第一塊是程彩梅跟陳武進的，那個錄音對話的光碟都有了嘛！第二塊是陳耀中的，就中耀的這個部分也有，再來是那個中聯的也都有。

(三) 他跟陳啓祥去交代李穆生呀！（馬在勤：所以需要一段聯繫）對，需要這一段連繫，可能特偵組還在追蹤，他可能還要再鉤到高雄市環保局長，因為有9個官員都說，我們斷料、我們要供料、我們要會勘，都是局長指示的，他們特偵組現在查都推到李穆生的身上，那現在我又把他的層級升高到高雄市副祕書長許傳盛。

(四) 陳武進當然包大塊的，他是統包，那個分給他們大家吃個紅，這個叫做茶水費，連那個許智傑立委，他只不過是陳武進的一個小弟，就是幫他傳話的人，所以他弟弟有許智善也分了30萬。

(五) 如果在南部的工程界，大家都知道，不只在南部，你從濁水溪以南以下通通都知道，因為陳武進有組一個沒有登記的公司，叫招標集團的一種類似公司，他是聘請宜蘭大學的講師，他們是評審，譬如像環保類的評審委員，委員都由他來找，或是找一個他現在有一個是高雄空大的主任跟一個教授，他們來組一個評審集團，這些評審委員都是他們找來組成的，這都學界，因為要學界才能當委員（李艷秋：所以我說要給誰得標？），對，陳武進就去找這個廠商說你們要有意來得標，來，你價碼出來，他們只是說負責評審讓你得到標，得到標以後這一段的錢他們就收走了（李艷秋：那如果我有好幾家廠商都要得這個標呢？）就像那個，他們就來大家比價嘛（李艷秋：比價？我就投標比價呀？！）比如我比價，陳武進厲害的地方在於，如果很多家要，那就我來得，然後再來包給這3、4家，一點小意思紅包遮口費，這就是搓圓仔湯啦。你們都要標，不要啦！你們就陪我就好，到時候再發包出去給一點吃紅。

(六) 雲林、嘉義縣，特偵組已經掌控很多，從2006年到2012年，這期間的環保啦、掃街的、資源回收，公共工程一大堆，他們大概都會監聽到了（李艷秋：那跟陳武進什麼關係？）是他在，他是頭頭耶！（李艷秋：他還跨高雄呀？）他還從高雄跨到雲林、嘉義縣都有呀，嘉義市沒有啦！（李艷秋：怎麼可能？）怎麼不可能！

(一) 這一次為什麼雄檢要去嘉義辦？你知道這幕後的弟弟幫，就是陳菊的弟弟陳武進、許智傑的弟弟許智善，他們有一個弟弟幫，就是在做一個公共工程或環保，他們去找一些學者。（拿出一張紙板，紙板做成黑桃A 撲克牌樣式，中間寫有「陳武進」3字），這就是陳武進！為什麼雄檢去到嘉義辦，因為他們都是新潮流系統，他本來是邀請一個學者，今天他的辦公室也被搜索，他以前是蘭陽學院的一個助教而已，後來陳武進把他弄到高雄市當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評審，由他做召集人，就是他們有做運作。

(二) 那你今天整個標都是被他們做一種壟斷性的，大家懂工程的都知道，一個標你要有資格標，你要符合資格才有技術標，才可參加價格標。他在評審為委員都是他們這個弟弟幫控制住，就是他都找這些評審委員來談，那由這個以前蘭陽技術學院的助教，現在是高雄空中大學的系主任，也是高雄市公共工程委員會的那個評

陳武進

追加自訴部分：
本院101 年度
審自字第22號
卷一第80至82
頁追加自訴狀

6 101 年7 月
31日「新聞
夜總會」

審。因為這個標也是連續是跟這個有關係的，整個弟弟幫，今天的搜索只是個引言而已。

(二)公共工程的評審就是5個，他就是他一個嘛，他再找另外3個人來，就是陳武進叫吳銘圳去找，5個裡就有4個了嘛！其中一個是很公正性的，傻傻的去參加人家的評審，他就算反對也沒有用呀，資料就會丟到我們身上來了啊！（李艷秋：那錢怎麼分？）錢是陳武進他們去分的，因為有告訴我的委員他們是講說，他們不曉得金額。

(四)廠商是這樣子啦，他會找一些他比較熟悉的廠商一起來，他跟他講說，我現在有一個案，你要不要？你要出多少？就跟這些人談判，如果這個標是1千萬，然後看他們報多少來，最高的他會得標，然後告訴哪一個教授說這個資格標在審查的時候或技術標審查的時候，你就給這個過，你還要再兩家或三家來陪標，但是要稍微分一點紅包給人家來陪標的人。... 但是有的學者不是跟他們中間人一掛的，差不多5票，吳銘圳嘛！他去找2個就是3比2了，如果比較保險他再找3個，就是4比1了。

7	101年8月1日「新聞夜總會」	<p>(一)如果說要把陳武進整個事證要弄清楚，就是要找這些教授，因為這些教授是他陳武進找來的。</p> <p>(二)陳武進是差不多在一個多月前我來上節目的時候，我就已經講他了！講他的時候已經隱隱約約在講一些教授，這些評審委員都是在聽他的，那個叫他怎麼做怎麼做，你要拿什麼案，那個廠商要給我幾%，我再分你們幾%，其實主導者是吳銘圳，教授的主導者，吳銘圳接受陳武進的指使，再去找一些委員來做評審。</p> <p>(三)(李艷秋：阿圖兄，他講沒有收30萬，而且這個案子他跟陳武進是沒有談過的。)他應該要告我啊！(李艷秋：他有說要告你啊！)沒有！李穆生還沒有！那你今天就是說我已經講陳武進拿給你30萬，而且是公開講了好幾十遍，那你應該要告。那你今天我說實在你要辭職，你是因為，你要這個叫斷尾求生，那你保護陳菊，給你的提拔之恩。因為你在臺南當官的時候，他在臺南市當官的時候也是出事的。(李艷秋：兩個弊案。沒有啦！人家後來都清白了！後來都無罪嘛！)我也不知道他為什麼會無罪，那種證據鑿鑿的東西。</p>	陳武進 李穆生	<p>1.本次節目經提起自訴之言論內容為(一) (二)</p> <p>2.被害人李穆生部分係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33242號(三部分)移送併辦。</p>	<p>1.追加自訴部分： 本院101年度審自字第22號卷一第122頁追加自訴(一)狀</p> <p>2.李穆生告訴部分： 雄檢101年度他字第7977號影卷第9頁</p>
8	101年8月2日「新聞夜總會」	<p>(一)吳銘圳是由陳菊的弟弟陳武進介紹張瑛姬跟他們說，這一群學者很好用的不用幾萬塊你就可以處理好了，而且處理得舒適舒適，保證都沒事。</p> <p>(二)吳銘圳他是以前蘭陽技術學院的助教而已耶(李艷秋：助理教授啦！)助理教授叫助教啦！馬上他升過去就當副教授，到高雄，(李艷秋就當系主任)，對，又當系主任，他是陳武進拉來的耶！</p> <p>(三)(李艷秋：所以你這個高雄的一個連結，我今天我沒有案子，我跑到你嘉義去踩你的地盤，其實是不可能的事情。)當然是不可能的事情，因為蔡昌達他是民進黨籍的副議長，那時候他在控告地勇，那個階段地勇是找林益世的，所以兩邊他們在鬥，幕後的大老闆是誰？就是陳武進啊！他們的領頭羊叫陳武進，像許智傑、蔡昌達都是他的「虎仔(臺語)」而已，你讓我念一個詩句給大家聽看看啦：「南部弟弟妹妹幫，拿錢辦事太囂張，搶標綁標洩評委，</p>	陳武進		本院101年度審自字第22號卷一第122至123頁追加自訴(一)狀

橫行南部無人擋，出事兄姐都裝傻，因爲清譽受重傷，姐姐妹妹貪起來，檢調通通抓光光。
 」我這禮拜二自己去嘉義蒐集資料，我會拿回來。

附表三（聯合報101年7月20日A8版內容）

- (一)邱毅說：「洪智坤與他談了高雄市長陳菊的弟弟陳武進和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長李穆生的『關係』，並說陳武進加入陳菊核心後，就形成『幫派式的組織』，這些人跟他曾舉發的『老江湖碳烤店』案是原班人馬、不謀而合」。
- (二)邱毅說：「他和洪智坤爲何見面不能對外說明，『只能說是有人撮合、不期而遇，而且相談甚歡』，後來他與洪智坤就沒有再見過面，不過陸續有透過『中間人』接觸，洪智坤還曾提供多張照片，其中有一張是陳武進、李穆生和廢五金業者的合照，當時不知道那個業者是誰，『現在想起來，那個人可能是陳啓祥』」。

附表四

編號	節目名稱	行爲人	告訴意旨（言論內容）	提告者	移送併辦案號
1	101 年 7 月 6 日「2100 掘新聞」、「2100 全民開講」	邱毅	許智傑有沒有跟新門神還有環保局長在裡頭的 VIP 包廂談的事，有可能從簽約之後又復料都是免費的嗎？有可能嗎？	高雄市 政府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1 年度偵字第 28996 號
2	101 年 7 月 7 日「2100 週末開講」	林瑞圖	許智傑透過陳菊的弟弟以及高雄市三個議員去跟環保局溝通，所以才會有 5 月 30 日的公文，大轉彎，6 月 1 日才會說公文無效。	高雄市 政府	同上
3	101 年 7 月 8 日「2100 週末開講」	邱毅	嚴禁是李穆生的史無前例的，是他下的命令，最後的解套也是許智傑去見李穆生的，陳啓祥跟中鋼的簽約 2 年前 6300 萬，2 年後林益世要 8300 萬是沒有成的，可是約是簽成的，如果約能簽成，一定不可能是免費的，而且之後還有售後服務，就是之後的斷料還有斷料的恢復，這部份環保局的政策轉向可能是免費的嗎？這種售後服務有可能是免費的嗎？江湖不是這樣的。	高雄市 政府	同上
4	101 年 7 月 11 日「2100 全民開講」	邱毅	(一) (前略) 這些內桶幫，地勇這種污染這麼嚴重的公司荼毒當地人民，照講，環保局勢可以勒令它停業的，可是他沒有，給了他們一個虛假的斷料公文，誰去幫他陳情，前面是 5 波議員，最後是最關鍵的，也就是使李穆生轉向的，就是立委許智傑。 (二) 環保局長李穆生是很難剃頭的，許智傑沒有找到陳武進？許智傑沒有先去找了李昆澤後介紹了陳武進？李穆生會同意環保局的斷料禁令，最後取消？...	高雄市 政府	同上
5	101 年 7 月 27 日「新聞夜總會」	林瑞圖	所以那個我們在高雄，我有一個那個高雄市環保局的官員，他並不是在 9 個約談名單中，可是他也即將要約談的名單，因爲他也趕快要把這種訊息要告訴我們... 為什麼有這樣的急轉彎，都是	高雄市 環保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1 年度偵字第 28103 號

李穆生局長交辦的... 那個陳武進收了程彩梅多少錢？我們是到目前不知道，但是陳武進卻是給了高雄市環保局局長李穆生30萬... 李穆生也算是他底下的人啊.... 我地下市長給你30萬，走路工還是讓你喝個涼水，叫那些官員把那些政策急轉.... 那你這個許副秘書長，你會主持這樣的會議，層級高過於高雄市環保局，所以不只在高雄市環保局是有問題得，到達陳菊的市長辦公室這些都已經有問題.... 這個陳武進他在高雄有一個招標集團，專門在做招標的.... 他這個招標集團，他是專門聘請一些環保學者，來評一些環保類，什麼類，工程類的一些大學者來做評審，有一個宜蘭大學的講師，就是現在已經也沒有在那邊教，現在都在那邊做一個招標的，都要聽陳武進的，你哪一標 你要給誰，大家先講好價格，你就給他標了.. 我跟你講呦，那種環保回收的，洗街頭的，那種統統會對外招標，都是他們在評定的.... 你不管包環保各項工程，一定要透過陳武進這個集團.... 統統這些評審委員，都是陳武進的人，你今天有任何廠商要進來，想要得這個標，先跟我們這個談好，先跟我談好了，就是這個樣子。

6	101 年7 月 27日「新聞 夜總會」	林瑞圖	這一張公文才是重要，這是環保局的官員5 月17 號，你知道他是派誰出來做這個會勘紀錄嗎，副秘書長許傳盛，比局長層次還高，這個直接就是市長室的人，他要呈報給陳菊市長...，所以他們現在特偵組也在問這一張公文，是怎麼樣子，你們怎麼讓他們政策急轉彎的開始，....，那你這個許副秘書長，你會主持這樣的會議，層級高過高雄市環保局，所以不只在高雄市環保局是有問題的，到達陳菊的市長辦公室，這些都已經有問題，你為什麼這樣政策急轉彎呢？..... 其實環保局都被他們包養了，包養了，都他們包養了，就是陳啓祥他們在包養。	高雄市 政府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2 年度偵字第 4230號
7	101 年7 月 30日「新聞 夜總會」	林瑞圖	因為高雄市環保局九個官員都說我們要斷料，我們要供料，我們要會勘，都是局長指示的啊！	高雄市 政府環 保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1 年度偵字第 28997號
8	101 年7 月 30日「新聞 夜總會」	林瑞圖	這個立委跟地方人士都要有啦！環保局一定要有的啦！環保局跑不掉的啦！	高雄市 政府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2 年度偵字第 4230號

附表五

編號	節目名稱	行爲人	告訴意旨（言論內容）	提告者	移送併辦案號
1	101 年7 月 6 日「210 0 掏新聞」 、「2100全 民開講」	邱毅	(一)到第五批去找環保局長都沒用，第六批又找許智傑，許智傑就找了他背後的大咖國舅，所以就擺平了環局。許智傑承認兩件事，第一件就是他認識陳啓祥10多年，他家就離他家很近；第二他有去關心環局的部份，奇怪許智傑一去搬出了大咖，禁令就取消了，前面的5 批議員幾乎是藍營議員的大咖都沒用，但為什麼許智傑搬出那個咖就奏效了？ (二)許智傑有沒有跟新門神還有環保局長在裡頭的 VIP 包廂談斷料的事。有可能從簽約到之後斷料又復料都是免費的嗎？有可能嗎？	陳菊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1 年度偵字第 28070號
2	101 年7 月 7 日「2100 週末開講」	林瑞圖	許智傑透過陳菊的弟弟以及高雄市三個議員去跟環保局溝通，所以才會有5 月30日的公文，大轉彎，6 月1 日才會說公文無效，他找了立委加議	陳菊	同上

員。

3	101 年 7 月 9 日「2100 掏新聞」	邱毅	許智傑大概五月底去關說李穆生，陳菊的弟弟就扮演關鍵角色，...。	陳菊	同上
4	101 年 7 月 9 日「新聞 夜總會」	林瑞圖	(一)我去確認過的，許智傑是有去找環保局長的， 陳武進是打電話進去說許智傑現在要去找環保 局局長。 (二)大家都叫他（指陳武進）地下市長。	陳菊	同上